# 平乡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开销毁罚没烟草物品的公示

（平烟专销2026年公示第1号）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烟草物品管理办法》（国烟专〔2023〕135号）文件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5日，在沙河市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焚烧对依法取得且符合销毁条件的2538.06条卷烟、251.84万支空烟管、6560.4公斤烟叶、1067.5公斤烟丝，烟草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销毁过程进行了全程的音视频记录。具体销毁的罚没物品名称、数量详见下表。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取得时间 | 销毁事由 |
|---|---|---|---|---|---|---|
| 1 | 无牌号（200支）卷烟 | 80mm | 条 | 2533.06 | 2025年2月5日 | 伪劣卷烟 |
| 2 | 南京（炫赫门） | 84mm | 条 | 4 | 2025年2月5日 | 假冒注册且伪劣卷烟 |
| 3 | 南京(雨花石) | 84mm | 条 | 1 | 2025年2月5日 | 假冒注册且伪劣卷烟 |
| 4 | 空管烟 | / | 万支 | 251.84 | 2025年2月5日 | 非法生产卷烟纸、滤嘴棒 |
| 5 | 烟叶 | / | 公斤 | 6560.4 | 2025年2月5日 | 已霉变 |
| 6 | 烟丝 | / | 公斤 | 1067.5 | 2025年2月5日 | 已霉变 |

注：销毁事由包括假冒伪劣，走私，难以变卖退回，未在全国卷烟、雪茄烟和消费类烟丝销售目录内，条盒包装不完整或者明显破损，已霉变或失去吸食价值。

平乡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2026年2月5日